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强化其公共属性和联农带农功能，规范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资产收益的形成、管理、分配与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效益可持续、农民可受益，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产业园建设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收益来源。**本办法所称项目资产收益，是指使用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实现联农带农或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向村集体支付的联农带农收益。

（二）汕头市澄海区振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购置或建设固定资产后，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或使用费收益。

（三）平台公司与产业园经营主体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建设运营项目获得的收益。

**第三条 收益标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联农带农或投资需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后续收益分配及落实，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资产收益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执行。具体收益标准如下：

**（一）联农带农收益。**项目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签订联农带农协议，以获得的财政资金的30%用于联农带农，村集体每年获得3%的固定收益，合作期限为10年。

**（二）资产租赁收益。**平台公司与经营主体签订租赁协议，每年租金按照投入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3%收取，合作期限10年。

**（三）项目公司收益。**平台公司与经营主体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占股不超过30%，实行按股分红或每年收取固定收益，如净利润的股份收益大于固定收益则按股份收益分配，股份收益小于固定收益则保持固定收益。

**第四条 受益对象及分配比例。**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联农带农的受益对象为村集体，收益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通过租赁或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等方式产生的收益，由平台公司统一收取，其中30%的收益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其余用于平台公司项目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第五条 收益资金分配程序。**

（一）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联农带农的收益，由村委会制定分配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所属镇（街道）同意后实施，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分配方案需明确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及金额。

（二）平台公司每年用于乡村振兴建设的收益资金，由平台公司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镇（街道）组织申报，经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下达实施。

**第六条 收益资金使用方向。**收益资金应坚持“取之于产业、用之于产业、惠之于农”原则，用于乡村振兴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狮头鹅产业，提升狮头鹅养殖、加工、绿色发展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严禁将收益资金用于发放干部报酬、偿还债务、修建楼堂馆所或将收益资金“一分了之”。

**第七条 公开公正。**资产收益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资产收益分配和使用等情况全程公示，收益分配使用结果至少每年公示公告一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并主动接受检查和审计。

**第八条 档案管理。**建立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台账，将相关文件、会议记录、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公示资料等收集整理归档，做到档案齐全规范完整、可备查、可追溯。

**第九条 明确责任分工。**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镇、村两级做好收益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镇（街道）、村对资产收益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对资产收益资金的落实分配、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